

鄆环审[2021]12 号

**关于鄆城县妇幼保健院
儿童康复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鄆城县妇幼保健院：

原则批准你院报送的由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鄆城县城区王子大道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双拥路以西、五里河大道以南，项目总投资 63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05 平方米，建设病房楼面积 10644 平方米，该项目为鼓励类扩建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两个禁止”；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雨、污分流，项目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化验废水、医疗废水依托综合楼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6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再次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根据《报告表》中郸城县郸城县妇幼保健院承诺，项目现状除南外环路建设外，周边其它 3 条道路及配套管网设施均未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根据郸城县总体规划要求及询问，项目建设周期内道路及管网配套设施将完善，如项目建设完成后，周边区域污水管网不完善，该项目不得运营，待污水管网完善后运营。

2. 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氨气、 H_2S ）废气通过密闭污水处理设备，经集气装置收集+1 套生物滤床脱臭装置除臭、喷洒除臭剂后+15m 高排气筒排放（1#）；氨气、 H_2S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及

厂界无组织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表 1 小型要求。非甲烷总烃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规模的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设备维护、加强门窗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医院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干化后经危废收集桶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院产生的厨余垃圾经收集后每日清理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96t/a、氨氮 0.02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

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